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4 版)

扩展承保旅行期间高风险运动批单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依本批单规定作如下修改:

1. “责任免除”下第十九条条款修改为:

(十九) 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滑翔伞及跳伞活动、探险活动(见释义)、任何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 18 米以上)等高风险运动期间。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拓展承保时,不受本责任免除的限制。

2. “释义”下第十六条条款修改为:

16.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攀岩运动,武术比赛,格斗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本合同所载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本页内容结束)